

嘉義縣民雄鄉立民雄幼兒園 113 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幼兒園代理教保員正取 2 名，備取 2 名，若應試者未符合本園需求者，則不予錄取。

三、報考人員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 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應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2.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之情事者。

(二)報考人員資格：

1. 第一次招考：代理教保員需符合基本條件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規定，具備教保員以下資格之一者：

(1)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2)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2. 第二次招考：須符合基本條件及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1 條規定，具備助理教保員資格者，應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

四、第一次招考無人報名，將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辦理第二次招考。

五、報名日期：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報名及招考，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113 年 07 月 18 日(星期四)自 9 時至 113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 17 時止。**

	招考日期	招考地點
第 1 次招考日期	113 年 07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上午 10 時止。	嘉義縣民雄鄉立民雄幼兒園
第 2 次招考日期	113 年 07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上午 10 時止。	嘉義縣民雄鄉立民雄幼兒園

六、報名地點：嘉義縣民雄鄉立民雄幼兒園(嘉義縣民雄鄉中和村 6 鄰魚寮仔 5-2 號；電話：05-2064654)。

七、簡章及報名表：甄選簡章於 **113 年 07 月 18 日(星期四)起至 113 年 07 月 23 日(星期二)** 於民雄鄉公所全球資訊網(<http://www.mschi.gov.tw>)公告，請自行下載，(函索恕不受理)。

八、報名手續：

(一) 填寫報名表及准考證各乙份(如附件 1、2, 請詳填各欄並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二) 繳驗下列學歷及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 1 份(證件正本驗畢發還, 持影印本送審者概不受理, 證件影本留園存查)。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及有關證件等。

3. 切結書(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之情事者, 如附件 3)。

4. **最近 3 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5. 請繳交各證件影本乙份留存幼兒園。以上證件請以影本繳交, 惟於報名時應備妥正本供查驗, 相關資料請自備資料夾, 依序裝妥並於封面註明【甄選資料】, 報名資料如有更正請加蓋私章。

6. 任職於公私立學校機關之離職或服務證明。

(三) 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委託報名者須出具委託書, 如附件 4), 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九、甄試日期：

113 年 07 月 25、26 日(星期四、五)上午 9 時起。請攜帶國民身分證驗明身份, 並於當日上午 08 時 30 分至民雄鄉立民雄幼兒園報到, 逾時視同放棄甄選資格。

十、甄試地點：嘉義縣民雄鄉立民雄幼兒園(試場當日公布)

十一、甄試成績計算方式：

1. 口試(40%)：a. 以教保理念、幼兒發展與輔導、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b.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 以棄權論。

2. 試教(60%)：a. 試教：以主題教學為主, 試教主題自訂。

b. 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教案(為完整 1 節課之內容)。

c. 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與教案設計、教學方法與教具運用、教學要領與時間掌握、儀態表達與目標達成等, 佔 60%。請準備符合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標準教學主題(請先備妥試教教案一式 3 份及所需教具), 並進行 10 分鐘試教。

3. 依公告之正取名額,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錄取總成績同分則依照口試成績高者錄取, 若再同分者, 由甄選委員會以公開抽籤決定之。

十二、放榜日期及地點：預定於 **113 年 07 月 30 日(星期二)** 17 時前於嘉義縣民雄鄉公所全球資訊網(<http://www.msch.gov.tw>) 公告, 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 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 而致上述作業時程需做變更, 悉公告於嘉義縣民雄鄉公

所全球資訊網。

十四、聘期：自到職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惟本園屆時視缺額情形得再延長，**但如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聘任。**

十五、錄取聘任：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 **113 年 07 月 31 日（星期三）**，攜帶錄取公告通知資料暨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前往嘉義縣民雄鄉立民雄幼兒園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錄取資格。

十六、補充規定：

（一）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學分證明等文件，如於錄取分發後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能於限期內繳交畢業證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進用者應予終止契約。

（二）錄取人員於 **113 年 07 月 3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未能完成報名之切結事項，或經查知有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之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已進用者應予終止契約。

（三）各錄取人員於到職時請繳交下列資料：

1. 最近 6 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X 光透視證明）。

2. 到職前 2 年內曾任職於幼兒園者，須繳交已接受 8 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且在 2 年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如未曾任職者、超過 2 年以上未曾任職者，則須檢附任職前最近二年內之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文件。

3. 倘為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繳交現職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

4. 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即良民證）。

5. 未依規定時間繳交上述文件資料者取消錄取資格。

（四）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保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五）代理教保員錄取並報到後，不得再至他幼兒園應聘。

（六）代理教保員公開甄選倘為開學後聘任者，聘期則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相關權利及義務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此外代理教保員聘期，自計畫核定後實施到職日起聘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七）如有未盡事宜在不牴觸有關規定原則下，得經嘉義縣民雄鄉立民雄幼兒園進用人員考核小組公告實施。

（八）本簡章經鄉長核准，報請嘉義縣政府備查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公布於嘉義縣民雄鄉公所全球資訊網（<http://www.mschi.gov.tw>），應試人員應自行留意查閱。

嘉義縣民雄鄉立民雄幼兒園 113 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甄試證編號：

(由本園編寫)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請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 脫帽照片 1 張
								生日	年 月 日	
地址										
電話	公：()				宅：()					
	手機：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科系：					畢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報名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教保員 (具教保員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教保員 (具助理教保員資格)									
教師證字號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					
報考人簽章	上述資料全部屬實否則願負任何法律責任。填表人：								(簽名蓋章)	
證 件 審 核							審核人簽章：			
委託書(無委託免附)	國民身分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	切結書	良民證	相關證明文件	發給准考證 報名人簽收			
甄 試 成 績										
試教(60%)	口試(40%)		總分		排名		甄試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嘉義縣民雄鄉立民雄幼兒園 113 學年度代理教保員（具教保員資格）甄選

准 考 證

准考證號碼 (由審核單位填寫)		性 別		請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 脫帽照片 1 張	
姓	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號碼					
日期	113 年 07 月 25 日 (星期四)				
項目	預 備		試教及口試		
時間	08:30		09:00		
注意事項	<p>1、<u>甄選地點</u>：嘉義縣民雄鄉立民雄幼兒園 嘉義縣民雄鄉中和村 6 鄰魚寮仔 5-2 號 電話：05-2064654</p> <p>2、<u>甄選時間</u>：113 年 07 月 25 日 09 時 00 分 <u>請於當日 08 時 30 分至幼兒園報到</u></p> <p>3、試教暨口試場地於甄試當日公布於本園。</p> <p>4、參加甄選時，應攜帶<u>國民身分證暨本准考證</u>。</p> <p>5、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需延期時，公告於民雄鄉公所全球資訊網 (http://www.chuchi.gov.tw)。</p>				

附件 2

嘉義縣民雄鄉立民雄幼兒園 113 學年度代理教保員（具助理教保員資格）甄選

准 考 證

准考證號碼 (由審核單位填寫)		性 別		請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 脫帽照片 1 張	
姓	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號碼					
日期	113 年 07 月 26 日 (星期五)				
項目	預 備		試教及口試		
時間	08:30		09:00		
注意事項	<p>1、<u>甄選地點</u>：嘉義縣民雄鄉立民雄幼兒園 嘉義縣民雄鄉中和村 6 鄰魚寮仔 5-2 號 電話：05-2064654</p> <p>2、<u>甄選時間</u>：113 年 07 月 26 日 09 時 00 分 請於當日 08 時 30 分至幼兒園報到</p> <p>3、試教暨口試場地於甄試當日公布於本園。</p> <p>4、參加甄選時，應攜帶<u>國民身分證暨本准考證</u>。</p> <p>5、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需延期時，公告於民雄鄉公所全球資訊網 (http://www.chuchi.gov.tw)。</p>				

嘉義縣民雄鄉立民雄幼兒園 113 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嘉義縣民雄鄉立民雄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情事。
- 二、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規定「不得在幼兒園服務」之情事之一。
- 三、同意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規定繳交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文件供幼兒園查驗。
- 四、同意繳交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供幼兒園查驗。
- 五、以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身份報考，如獲錄取，應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繳交離職證明書供幼兒園查驗。
- 六、同意於簡章訂定時間到職，若於後續錄取者於通知之規定時間內到職，逾期未到職者起棄權論，由候用人員遞補。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嘉義縣民雄鄉立民雄幼兒園進用人員考核小組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現居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民雄鄉立民雄幼兒園
113 學年度代理教保員（具教保員資格）、代理教保員（具助理教
保員資格）甄試，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接受
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
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民雄鄉立民雄幼兒園

委託人（立書人）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受委託人（受委託人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須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